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參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慶輝
代　理　人　謝昆峰律師
　　林泓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鄧文聰等違反保險法等案件（本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），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、763之1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534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前遭最高檢察署設有禁止處分登記，於沒收新制施行後，系爭不動產上之禁止處分效力尤在，聲請人之財產仍有被沒收之風險，故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受刑事扣押強制處分之第三人即聲請人即得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，聲請參與本件沒收程序，爰請求法院准許聲請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審理等語。

二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及第455 條之16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鄧文聰因違反保險法、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前審以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0號判決合併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億5,000萬元，另諭知犯罪所得1億9,384萬1,493.19美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依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度蒞字第13724號補充理由書7 理由二附件9記載，君鴻酒店（即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）總經理室黃惠紫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寄發給鄧文聰、張淑絹、副知徐婉嘉等人之電子郵件暨附件經管檢討暨策略會議記錄，上開會議

記錄上君鴻酒店之會議係由被告鄧文聰、張淑絹所主導及作出裁示，證明君鴻酒店實際負責人為被告鄧文聰、張淑絹之事實，另依附件10、11記載，扣押物編號P-9-2君鴻公司資料（呈閱單）、編號P9-5君鴻酒店資料（核決權限表），亦可證君鴻酒店為被告鄧文聰實質控制之公司，最高檢察署為保全對被告鄧文聰之追徵，於104年1月14日以臺特地律103查152字第1040000038號函就聲請人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不動產，囑託高雄市新興地政事務所為禁止處分登記，此有最高檢察署104年1月14日以臺特地律103查152字第1040000038號函可查。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如認被告鄧文聰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，依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沒收或追徵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聲請人之財產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是本院認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之沒收程序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院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案件已定於108年7月10日、7月17日進行審判程序，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本件參與人參與本案後，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張江澤

法　官　許永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侑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